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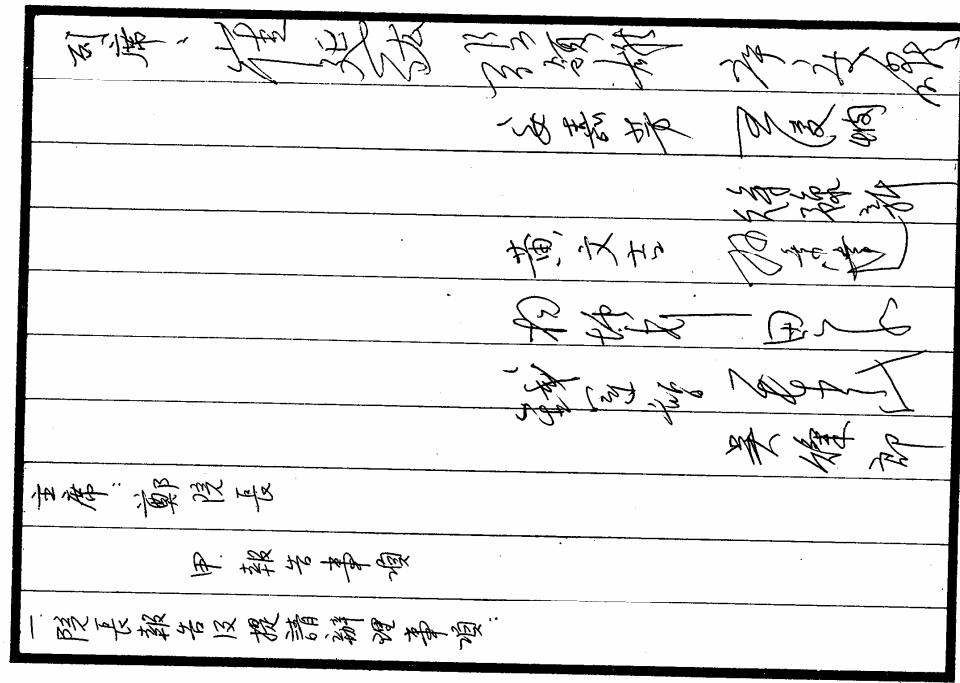
閩之海事行政會議備考

時間：西曆年元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

（由上至下）
（左側）
（右側）
（左側）
（右側）
（左側）
（右側）



1. 本院請許書在今年歲之航海技術及輪船工程技術二系。該之
之始末，特向各位報告：

（1）近年來，有部份人士認為高中畢業生以英文方式進入航海。
輪船工程系，會造成入學時即非其興趣，以致畢業後不能
上船工作，而於出「三明治」式教育方式，即讀書上船工作，
↓上船，兼修工程學院之招生方式，相較已有工作經驗，畢業
後仍願繼續從事該行業之學生，頗予優待。

（2）前述方式，近年來最熱烈討論，本院與幾同感之商討，
術教學，但認為大學內船教育仍有存在的必要，在本院
設之三年制航海技術系、輪船工程技術系。而現有大學部航海

輪機之教育目標、課程及招生人數配合二年制之國立、專科大學適度調整。目前航海技術、輪機工程技術系之招生辦法，本院已擬定中，有關課程、教育部亦請本院研擬之中。

(3) 多年來，本院航、輪二系對外之表現一直十分良好，但為何遭致外界誤解，建議改善？經檢討，惟有切合人士認為本院航、輪二系畢業生不負土氣。而某些學生在海大學業大體畢業生較情況。卷四本時，由於本院情況特殊，所得結果不正確。即本院航、輪二系畢業生已在船上工作者，身在海上之辦法回存問題，而少數回航者又多為未上船者，因此四卷回收率大為對上船出席。

此資料之誤解至為明顯。

依據民國65年成立之船員管理中心資料，航、輪二系上船率：

航級	上船人數	畢業人數	上船率
一、七〇七	二、一六八	八〇·七%	
一、一〇三	二、三二九	四一·六%	
八、三二八	十一、一	六四·7%	
五、二〇五	三一、一	七四·2%	

(2) 加以士船時間五個區分上船率，即持有該證人數於年前畢業學生總數：

年(三級)	年(二級)	年(一大級)	年(上級)
七、三三%	八、三三%	六、一三%	四、八三%

(3) 此外，目前設有航、輪二系之大學（交大、淡江、文化及本校）上船總人數為二〇一人，其中甲本院即占一、四十三人，為全部人數之七三%，並可知本院航、輪二系畢業生較高級船員之主要來源。在此請全院同仁於了解後，向外界擴廣宣傳。

2. 上月十九日，海事處齊平同海事官校、航海、輪機、通訊電子與宇航工程人等，特專程參觀、訪問，國內外各航運公司老闆，並分別邀請專就該項予指導。希望大為進步為本院航、輪二系畢業生增加努力。

3. 為使本院各系間相互了解，假各行政人員了解各系概況，本

數年來，特開海洋科學討論會，請各同人傳覽。六之
自由前往參加聽講。以後在臺灣人士接觸時，並可詳細
介紹本院情況，將可贏得外界對本院的了解。

4. 三年前開始著手規劃，調整學術六之使用，近日已漸漸
完成，各系現皆有所屬：生物館、至共同科使用六之相。係中於
海事大學詳情請向該系王教授。

二、人事會議與王仁義報告：

1. 關於次屆升級選舉問題，本年選舉辦法(12.11.16)已定
立，方法又已選出，上級校長已應當升級委員會
，其選舉辦法(12.11.16)已經通過，即請各系會審核通過後，
報部之選舉期間仍以原期為限，及之後再行選舉，作

為野外活動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由後，一由校務委
正式轉交，以免增加困擾。更多有關詳情向該系王仁義報
告。由標名單，並請補充說明並向該系之立額。本年第
二分部各處之外，將再錄單報送六之。

三、王鳳翔長律聲報告：

1. 本院空調已大致完成，詳如附圖。

2. 73年11月22日海洋一、二村宿舍設建分配委員會開會，就中央
住插舍所請，繼續配信保函之36戶，另做三點添論：
(1) 本次為第三次發信，因為最後一次辦理配信，請各同人依分配
清申請。(2) 諸君參照報請住插舍者將本院其他眷舍，諸如此類。

海洋三村、農峰在管之同仁及退休人員，不可參加演進。(3) 在本院任職者，未滿二年，但任公職已滿二年以上者可參加分組。(4) 諸事項請各組會長轉達後，方能宣讀。

乙、討論事項

一、人事部會

春假期間，若干同仁建議辦起「小人國」自行活動，此一期間亦適宜辦理子女探訪活動。究竟如何辦理？請研究。如辦至甚麼方法，何處及早發音，並請辦理若干細心人員共同研究辦理。
決議：指派人事部吳仁華主任、會計室傅振輝主任為召集人，王哲、男、吳輝郎、楊增長三位先生及陳詒慶、陳澤謹、王友

為委員，共同協助辦理自修活動事宜。

二、教學管理部會

目前校區擴大，航運大樓與海事大樓即將落成，而大二級教室在海事大樓，尚未與其接軌，極不便，建議在海事大樓設置聯絡中心，派專人負責聯絡事宜。

決議：小學室事情由吳哲，請總務處研究處理辦法。

(2) 一般事務之交辦，請各室提出各班值日生，今日之時向系上交辦之。

(丙) 諸事項請各組會長轉達。

三、圖教部正字仁報告：

目前有若干外國人士要求到本院就讀，請各系依教育部
對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辦理之。如半個學期，不
要給任何證明，各系可自行處理。但若要任何證明書，請
事先與教務處接洽。

故令

生
教

院長
28